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竹市警一分五字第11500124451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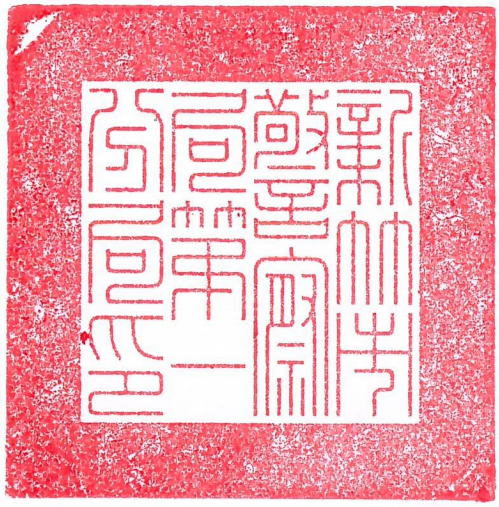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局各單位依法舉發陳○勝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如附件移送案件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冊列人員地址掛號郵寄，然函件無法送達，依據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由本分局留存，逾20日 未領取者以送達論，送達後逾30日仍不完納者，請各處分（監理、裁決處）機關逕行裁處。

分局長 陳科宏